

香港中環昃臣道八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主席：

閣下於上周五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建議，內務委員會應考慮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七月一日主要官員問責制落實後立法會是否有需要作出相應的安排，這問題將會在本周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繼續討論。

與此同時，本人亦希望內務委員會討論是否有需要安排讓三位問責司長及十一位問責局長盡快與議員會面，回答議員的質詢。有意見可能認為這是個別事務委員會的決定，與內務委員會無關，但若大部份議員認為問責司長及局長應在這立法年度結束之前出席有關事務委員會召開的特別會議，我們應透過閣下將這共識傳達給政務司司長。

若內務委員會同意盡快邀請各問責司長及局長出席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我們可以仿倣以往在施政報告之後的簡報會，請立法會秘書處在七月中安排一、兩天的事務委員會會議，讓議員質詢各司長及局長。

本人希望在本立法年度結束之前，議員可以在有系統的安排之下，與各問責司長及局長會面，向他們提出質詢，現提出以上的建議，請閣下和其他立法會議員考慮，並在星期五的會議席上討論。

順祝 工作愉快！

劉慧卿 謹上

二零零二年六月廿四日